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收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收购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次收购各方发布的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公告。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在上市公司持股情况的核查.....	10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2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大连友谊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 有关规定的核查.....	1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3
十一、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4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15
十三、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的核查.....	18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大连友谊重大交易的核查.....	18
十五、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 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19

十六、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19
十七、财务顾问承诺.....	20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威德	指	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一方地产、股权出让人	指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大杨集团	指	大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大海产	指	大连阿大海产养殖有限公司
友谊集团	指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友谊、上市公司	指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正评估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标的	指	一方地产持有友谊集团的 34.4% 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	指	一方地产将其持有的友谊集团 34.4% 的股权转让给嘉威德，转让完成后，嘉威德持有友谊集团 51%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大连友谊 29.92% 的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一）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

一方地产由于战略调整需要，拟出让其自身持有的友谊集团34.4%的股权，友谊集团另两大股东大杨集团与阿大海产均放弃了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为有效保证大连友谊经营的稳定，保持上市公司战略的延续和文化的传承，避免由于股东变化而使上市公司经营和发展出现不必要的影响和波动，嘉威德决定对该部分股权进行承接。

（二）强化对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长效激励机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友谊集团及大连友谊的经营管理团队将通过友谊集团间接控制大连友谊，使得上市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在利益上结合的更加紧密，能够进一步激励经营管理团队为上市公司创造效益，降低代理成本，从而确保上市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访谈沟通。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合，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上述收购目的的描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是真实、可信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必备证明文件的核查

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连嘉威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注册资本：4,300 万元

实收资本：4,300 万元

注册地：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 205 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3440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920335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8 日

经营期限：永续存在

税务登记证号码：大国地税中字 210202792033539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91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电话：0411-8282588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嘉威德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并依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 30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月 31日	2009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46,329,141.73	35,105,797.67	30,116,242.16	30,116,417.51
股东权益	46,329,141.73	33,953,797.67	13,737,740.03	14,685,769.55
资产负债率	0.00%	3.28%	54.38%	51.24%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24,655.94	-1,383,942.36	-948,029.52	-436,201.69
净资产收益率	-0.05%	-4.08%	-6.90%	-2.97%

注：嘉威德 2011 年、2010 年、2009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大华（连）审【2012】176 号《审计报告》；201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嘉威德本次受让友谊集团 34.4% 股权的总价款为 18,800 万元，该等资金来源于嘉威德自有资金 1,600 万元、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以及其他方式自筹 2,200 万元。

根据上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向嘉威德出具的《上海浦发银行贷款承诺函》，上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承诺向嘉威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信贷资金用于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

此外，嘉威德所有股东已作出承诺，股权收购资金中，除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形式外，差额部分将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借款。

本财务顾问认为，若上海浦发银行最终审核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贷款申请，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股东的承诺能够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大连友谊的经济实力。但本财务顾问注意到，上述银行贷款承诺函对银行方面不具备法律约束力，且本次收购的付款周期较长，提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本次收购的后续付款风险。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友谊集团及大连友谊管理层共同控制，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当中，田益群、杜善津、孙锡娟为大连友谊董事会成员，张桂香、于进伟为大连友谊监事会成员，杨立斌、刘晓辉、李永军为大连友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嘉威德 61.26% 的股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为上市公司管理层人员，上述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具备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本财务顾问派出的专业人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并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在上市公司持股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友谊集团及大连友谊管理层共同控制。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田益群	1,090.45	25.36
2	杜善津	1,090.45	25.36
3	李润芳	105.00	2.44
4	孙秋荣	105.00	2.44
5	宋德礼	105.00	2.44
6	丁正义	105.00	2.44
7	杨立斌	96.00	2.23
8	张桂香	96.00	2.23
9	刘晓辉	96.00	2.23
10	李永军	75.30	1.75
11	孙锡娟	75.30	1.75
12	徐庆连	75.30	1.75
13	高文春	75.30	1.75
14	刘亚丹	75.30	1.75
15	田明	75.30	1.75
16	陈烽	75.30	1.75
17	张斌	15.00	0.35
18	张季	15.00	0.35
19	孔玉卉	15.00	0.35
20	王同贵	15.00	0.35
21	李兵	15.00	0.35
22	孙健	15.00	0.35
23	于忠纯	15.00	0.35
24	王运贵	15.00	0.35
25	于新龙	15.00	0.35

26	林美喜	15.00	0.35
27	曲经海	15.00	0.35
28	王德坤	15.00	0.35
29	邢盛臻	15.00	0.35
30	于一楠	15.00	0.35
31	邢海涛	15.00	0.35
32	孙传辉	15.00	0.35
33	于小兵	15.00	0.35
34	于进伟	15.00	0.35
35	于桂玲	15.00	0.35
36	李宪堂	15.00	0.35
37	陈爱筠	15.00	0.35
38	林晶	15.00	0.35
39	王平	15.00	0.35
40	孙玉峰	15.00	0.35
41	刘建华	48.00	1.12
42	于刚	128.00	2.98
43	陈涛	74.00	1.72
44	刘建民	72.00	1.67
45	孙元坝	42.00	0.98
46	戚克榛	40.00	0.93
47	牟大为	40.00	0.93
48	张华童	40.00	0.93
49	郭永明	40.00	0.93
合计		4,300.00	100.00

上述人员持有大连友谊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上市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杜善津	副董事长、总经理	65,837	0.018%
杨立斌	副总经理	10,973	0.003%
丁正义	员工	43,398	0.012%
李兵	友谊商城副总经理	6,300	0.002%
于桂玲	员工	9,000	0.0025%
林晶	友谊商城副总经理	3,048	0.0008%
孙玉峰	信息部总监	1,500	0.0004%
	合计	140,056	0.0387%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充分披露了其股权控制结构及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嘉威德自有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方式自筹。

2012年10月30日，上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向嘉威德出具了《上海浦发银行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嘉威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信贷资金用于本次收购价款的支付，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数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万元）；
- 2、贷款期限为3年；
- 3、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发放贷款时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20%；
- 4、贷款意向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双方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后，贷款意向书自动失效。

此外，嘉威德所有股东已作出承诺，股权收购资金中，除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融资形式外，差额部分将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借款。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2012年9月18日，本次收购经一方地产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年9月18日，本次收购经嘉威德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年11月1日，本次收购经一方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年11月1日，本次收购经嘉威德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年11月1日，本次收购经友谊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年11月4日，一方地产和嘉威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方地产将其持有的友谊集团34.4%股权转让给嘉威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800万元；

2012年11月5日，本次收购经大连友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本次收购获得大连友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决策程序。

九、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大连友谊稳定经营做出安排以及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由大连友谊控股股东股权发生变化所致，属于间接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并未发生变化；且本次收购系管理层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友谊集团及大连友谊管理层共同控制，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保持大连友谊稳定经营。

同时，大连友谊已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为6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1/2，加大了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更能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在上市公司中的权益。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股份的计划。

2、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计划。

3、重大资产、负债的处置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以及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4、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

5、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6、现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7、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8、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计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一、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大连友谊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大连友谊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上完全独立，因此，本次收购对于大连友谊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对同业竞争的核查

1、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嘉威德所从事的业务与大连友谊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嘉威德的关联方友谊集团与大连友谊在商业零售等方面存在同业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业态	经营商品或核心商铺	主要目标客户群体
奥林匹克购物广场	购物中心	沃尔玛超市	周边居民及需要在特大型超市购物的人群
春柳购物中心	百货商店	中低档日用百货	周边工薪阶层
星海商业广场	专业市场	月星家居	有装修和购买家具需求的居民
南山花园酒店	普通酒店	酒店餐饮	中低端商务、会议

友谊集团与大连友谊之间的同业竞争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和经营业绩两方面因素造成的。其中：奥林匹克购物广场系友谊集团根据大连市政府要求投资设立的企业，因该公司成立时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经营风险较大，故未由上市公司投资设立；春柳购物中心、南山花园酒店属于依据大连市政府指令而承接的亏损企业，经营设施陈旧，经营效益一直不佳；星海商业广场是经营家具、家居产品的专业市场，且友谊集团属于转租物业性质（经营方为月星家居）。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友谊集团通过各种内部调控措施，采取了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利益的政策，包括限制经营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商品与服务、委托管理等措施，规避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上述情况在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中已公开披露。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与大连友谊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嘉威德承诺如下：

（1）在嘉威德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嘉威德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将不再新增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嘉威德在控股友谊集团后，将帮助友谊集团提升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培育优良的经营主体，谋求早日将同业企业纳入上市公司一体化管理，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无论何种原因，如嘉威德及其关联方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嘉威德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嘉威德或其关联方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彻底解决现有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未来可能新增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消除和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对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杜善津、孙锡娟、于进伟、杨立斌、刘晓辉、李永军为大连友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人员在

大连友谊领取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大连友谊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嘉威德的关联方友谊集团与大连友谊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担保：友谊集团为上市公司借款 20.97 亿元提供担保。

（2）应付款项余额：上市公司对友谊集团应付款项余额为 86,000,000 元。

（3）服务合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友谊集团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关于壹品星海二期项目《服务合同》，友谊集团履行了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壹品星海二期项目正式开工。大连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友谊集团支付了合同价款 75 % 的服务费用，金额为 1,950 万元，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

（4）租赁：根据上市公司与友谊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位于人民路 8 号 7、8、9 楼三层楼及其附属资产，租赁面积总计 6,731.84 平方米，该房屋作为友谊商城商场经营用房；租赁期限至 2012 年末，年租赁费总计 3,317,114.00 元。

2、关联交易保障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威德及其关联方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嘉威德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嘉威德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嘉威德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嘉威德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嘉威德保证：

a.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嘉威德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b.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减少和规范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对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函，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股权出让人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股权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其他安排。在收购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大连友谊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函，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的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大连友谊之间不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1、与大连友谊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大连友谊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与大连友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大连友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4、对大连友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五、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大连友谊原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以及大连友谊出具确认函，大连友谊实际控制人孙喜双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未清偿对大连友谊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大连友谊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大连友谊利益的其它情形。

十六、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大连友谊 2012 年 9 月 13 日停牌的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大连友谊股票情况的查询结果，上述人员在该期间通过深交所买卖大连友谊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者关系	核查期间交易情况			盈亏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	
李大运	嘉威德监事张季之配偶	2012-06-08	买入 300 股	6.65 元/股	-
孔玉卉	嘉威德监事	2012-03-05 至 2012-09-07	累计买入 16,800 股， 累计卖出 17,000 股， 结余 0 股	5.19 元/股至 7.49 元/股之间	累计盈余 1,501.42 元（包 括红利 72 元）

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以及相关当事人说明，李大运在上市公司 2012 年 9 月 13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购入大连友谊股票，是在并未获知本次收购有关信息的情

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配偶张季在大连友谊停牌之前对本次收购毫不知情，对此等买卖股票行为亦不知情；孔玉卉在上市公司 2012 年 9 月 13 日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大连友谊股票，系为其子女王雨薇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在孔玉卉账户上进行的操作，孔玉卉对此本次收购有关信息毫不知情，对此等买卖股票行为亦不知情。

对此，嘉威德监事张季及其配偶李大运承诺如下：

(1) 2012 年 9 月 13 日前六个月内，张季对本次收购毫不知情，也未曾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大连友谊的股票，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大连友谊的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 李大运看好大连友谊的长期投资价值，在 2012 年 6 月 8 日买入并持有大连友谊股票。2012 年 9 月 13 日前六个月内，李大运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过大连友谊的股票，系在并未获知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的情况下，仅凭个人的市场判断进行的操作，配偶张季也未曾建议、暗示亲属买卖大连友谊的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嘉威德监事孔玉卉及其子女王雨薇承诺如下：

(1) 2012 年 9 月 13 日前六个月内，孔玉卉对本次收购毫不知情，也未曾进行过大连友谊股票的买卖操作，亦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大连友谊的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 2012 年 9 月 13 日前六个月内，王雨薇曾通过母亲孔玉卉账户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卖过大连友谊的股票，王雨薇在此期间并不知悉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而是仅凭个人市场判断进行的操作，孔玉卉也未曾建议、暗示亲属买卖大连友谊的股票，未从事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财务顾问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亲属在权益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有通过深交所买卖大连友谊股票的情况。

十七、财务顾问承诺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夏泉贵 张璇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天广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天广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耀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2年11月5日